

采购乐东县湿地保护复总体规划（2018-2025）编制项目需求公示

一、 规划建设范围

乐东县湿地资源丰富，湿地面积 39163.04 公顷，占全省湿地总面积 12%，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4%。其中近海与海岸湿地 27868.02 公顷，河流湿地 3304.74 公顷，湖泊湿地 82.76 公顷，人工湿地 7907.52 公顷。近年来，乐东县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树立正确的湿地保护意识，严守生态红线，扎实有效的推进湿地保护工作。为恢复扩大湿地资源，提高湿地生态质量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遵循“严格保护、合理开发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，乐东县统筹开展全县湿地保护修复总体规划（2018-2025 年）。

二、 规划建设内容

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湿地恢复规划规范要求，本次乐东县湿地保护修复总体规划主要内容包括：湿地生态空间规划、湿地保护规划、湿地修复规划、湿地合理利用规划和湿地保护能力建设规划。（详见附件规划纲要）。

规划建设重要内容包括：1）继续加强对县城、九所境湖及佛罗丰塘等三个湿地公园建设，并进一步做好沿海湿地生态保护工作，加强对佳西自然保护区管理；2）根据乐东县近海与海岸湿地资源现状和动植物资源种类，规划建设 1-2 处湿地保护区；3）重点修复河流湿地、湖泊湿地和人工湿地，改善湿地周边环境，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；4）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，规划在县湿地资源周边以及乡镇、村庄等人口密集区，建设湿地保护宣传设施等。